

花蓮縣政府 書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王銘逢
電話：03-8227171#230
傳真：03-8236149
電子信箱：owenwang@hl.gov.tw

受文者：本府採購稽核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府行購字第1110203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機關於辦理近岸海事工程，應督導相關防範機制及因應作為落實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111年10月7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635號函暨工程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111年度第6次委員會議紀錄第柒點辦理(公開於工程會網站)。
-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之棧橋工程，於109年3月間發生東坪8號無動力起重船斷纜事件、同年11月間發生昭伸26號沉箱拖船擱淺事件。嗣工程會邀請中油公司於上開委員會議就前揭事件之過程及處理情形進行簡報(簡報內容公開網址同說明一)，作為跨部會橫向交流及聯繫。
- 三、中油公司就前揭事件之精進作法包括：提升海氣象預報系統，指派人員依預報結果調度船機；依船隻特性及環境作業調整海象因應標準；強化硬體設施改善，提升應變能力；修正緊急事件通報機制與應變分組，加強應變作為；邀請生態及海洋專家增辦教育訓練，落實緊急應變演練；建立工區聯防機制，如發生狀況隨即通報聯繫救援；作業期間採團進團出，互相支援；作業期間加強警戒船、交通船巡視工區，並即時通報各作業船機等。
- 四、機關於辦理類似工程時，除應建立事先預防機制外，應本於